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明略科技(「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3日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 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除非進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法律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僅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 定許可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 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方式以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數額將股份市價穩定或 維持在該等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並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 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 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 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 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 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 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意投資者 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將自上市日期 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 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 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 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一承銷 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 為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219,0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21.92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497.080 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0.00015% 會財局

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

可予退環)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718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CICC中金公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伸中信证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China Renaissance 华兴资本

富逸證券 E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❷ 老虎證券

写 富澤國際 FUZE SECURITIES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MULA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itrus鉅誠證券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 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u>https://www.mininglamp.com</u>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在線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申請股數須最少為4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 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應付金額。倘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須按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⑵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②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⑵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應付 金額 ^⑵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	5,696.88	600	85,453.19	5,000	712,109.93	60,000	8,545,319.10
80	11,393.76	800	113,937.59	6,000	854,531.91	70,000	9,969,538.96
120	17,090.65	1,000	142,421.99	7,000	996,953.90	80,000	11,393,758.80
160	22,787.51	1,200	170,906.38	8,000	1,139,375.88	90,000	12,817,978.66
200	28,484.39	1,400	199,390.78	9,000	1,281,797.86	100,000	14,242,198.50
240	34,181.27	1,600	227,875.18	10,000	1,424,219.86	150,000	21,363,297.76
280	39,878.16	1,800	256,359.57	20,000	2,848,439.70	200,000	28,484,397.00
320	45,575.04	2,000	284,843.96	30,000	4,272,659.56	250,000	35,605,496.26
360	51,271.92	3,000	427,265.95	40,000	5,696,879.40	300,000	42,726,595.50
400	56,968.79	4,000	569,687.95	50,000	7,121,099.26	$360,960^{(1)}$	51,408,639.70

⁽¹⁾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約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獲發行的額外A類股份);(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iii)於B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獲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²⁾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在香港初步提呈721,92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及
- 初步提呈6,497,08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360,880股發售股份,並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082,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82,800股額外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nglamp.com)刊發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 須於申請時繳付(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1.00港元,連同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 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不計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nglamp.com/發佈關於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mininglamp.com/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 通過「配發結果」頁面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撥打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發送有關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其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送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u> </u>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交收

待A類股份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有關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 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 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 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0 月28日(星期二)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完成悉數繳付申請 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 年10月28日(星期二)中 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為香港結算參與 者)將根據閣下的 指示透過香港結算 FINI系統代表閣下 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擬 <u>不</u> 領取實物股票的投資 者。獲接納申請港及 發售股份的名義配內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 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 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 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 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u>www.hkeipo.hk</u>)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ininglamp.com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份股票將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份股票前或股份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A類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718。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u>www.mininglamp.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查閱。

承董事會命 明略科技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

香港,2025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明輝先生、姜平先生、趙洁女士及于琦女士;(ii)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何慶源先生及曾慶飛先生。